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和谐同行”培育企业自评工作 暨“一帮一”签约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各培育企业：

按照《关于印发 2022 年汉中市“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汉人社函〔2022〕28 号）安排，现将“和谐同行”培育企业自评工作暨“一帮一”签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和谐同行”培育企业自评

请今年新增的各培育企业对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规范》（附件 1）开展劳动用工体检，并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评价标准》（附件 2）、《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职工满意程度测评》（附件 3）盖章的纸质版于 4 月 22 日报送至县（区）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二、“和谐同行”企业培育“一帮一”签约

1.根据“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已培育企业结对 1 户新增培育企业的“一帮一”模式，鼓励培育企业间开展深层次的交流合作，共建和谐。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研究决定，确定了 2022 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一帮一”结对名单（附件 4）。请新增的培育企业确定一名“一帮一”联系人，将附件 4 结对名单中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填报与微信号相同的电话号码，便于加入微信工作群）完善后报县（区）劳动

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因疫情期间，不组织现场签约，将《“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一帮一”结对协议书》（附件5）发至各县（区）劳动关系三方，由县（区）劳动关系三方组织本县的两个培育企业签订协议书，县（区）劳动关系三方于4月26日将双方签字盖章的《结对协议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评价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职工满意程度测评》及完善后的《结对名单》四个文件纸质版一并邮寄至市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各县（区）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县（区）的培育企业自评和“一帮一”签约工作的协调沟通、材料上报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康静 汪森

联系方式：0916—2626620

- 附件：1.《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规范》
2.《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评价标准》
3.《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职工满意程度测评》
4.2022年度汉中市“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一帮一”结对名单
5.“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一帮一”结对协议书

汉中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建设标准、评价标准和结果应用等。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建设、评价和复核。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劳动用工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劳动者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偿劳动。

2.2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依法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2.3 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过程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4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

题。

3 总则

3.1 体现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要求。

3.2 体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

3.3 体现引导企业履行法律义务与承担社会责任，引导职工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

3.4 体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4 标准

4.1 建设标准

4.1.1 劳动用工

4.1.1.1 依法规范招用职工。

4.1.1.2 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4.1.1.3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4.1.1.4 建立职工名册制度，劳动用工主动备案。

4.1.1.5 使用劳务派遣工、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1.2 规章制度

4.1.2.1 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4.1.2.2 依法履行民主程序确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

4.1.2.3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4.1.3 工资分配

4.1.3.1 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

4.1.3.2 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

4.1.3.3 企业职工最低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实际收入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关键岗位、一线职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4.1.3.4 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

4.1.4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4.1.4.1 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

4.1.4.2 延长工作时间和支付加班工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1.4.3 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4.1.5 社会保险与福利

4.1.5.1 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依法申报参保职工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4.1.5.2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4.1.5.3 依法提取职工福利费，职工享受单位福利待遇。

4.1.5.4 执行住房公积金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4.1.5.5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企业年金、商业保险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4.1.6 集体协商与集体（专项）合同

4.1.6.1 依法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就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开展常态化集体协商。

4.1.6.2 履行民主程序依法签订集体（专项）合同，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和地方工会备案。

4.1.6.3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保障集体（专项）合同履行质量。

4.1.7 工会建设和民主管理

4.1.7.1 依法建立工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设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4.1.7.2 职工入会率达到 90%以上。

4.1.7.3 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和经费。

4.1.7.4 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

4.1.7.5 建立职工互助互济制度。

4.1.8 劳动争议调处

4.1.8.1 开展宣传普及劳动法律法规。

4.1.8.2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师）。

4.1.8.3 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

4.1.8.4 建立完善劳动关系预警机制。

4.1.8.5 及时有效调解劳动争议问题。

4.1.9 企业文化建设

4.1.9.1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4.1.9.2 提升职工素质，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创新等活动。

4.1.9.3 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关心职工身心健康，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

4.1.10 社会责任

4.1.10.1 加强企业诚信建设，严格依法纳税和生产经营。

4.1.10.2 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定。

4.1.10.3 企业和职工主动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无损害企业形象事件。

4.1.11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4.1.11.1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积极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

4.1.11.2 建立健全安全卫生制度，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措施。

4.1.11.3 建立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制度。

4.1.12 职工满意程度

4.1.12.1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综合满意程度较高。

4.2 建设结果评价标准

4.2.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成效评价按照附录 A 规定执行。

4.2.2 职工满意程度按照附录 B 执行，并折算为满意程度的百分比，在附录 A 表中的“职工满意程度”栏计算评分。

4.3 建设结果评价

4.3.1 总体要求

4.3.1.1 评价方法分为自我评价、组织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4.3.1.2 各评价过程应执行建设标准（见 4.2）的规定，根据总得分值给出评价结果。

4.3.1.3 已认定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复核方法应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评价方法进行。

4.4 建设结果评价方法

4.4.1 自我评价

4.4.1.1 企业内部按评价标准（见 4.2.1）开展自我评价，评价结果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4.4.1.2 职工满意程度由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评价标准（见 4.2.2）进行测评。

4.4.2 组织评价

4.4.2.1 由县级及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按照评价标准（见 4.2）开展专项评价。

4.4.2.2 职工满意程度由县级及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按职工名册随机抽取与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相当的职工进行测评。

4.4.3 第三方评价

4.4.3.1 由县级及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组织机构按照评价标准（见 4.2）开展专项评价。

4.4.3.2 开展第三方评价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4.5 结果应用

4.5.1 自我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企业，可申请县级及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评价。

4.5.2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企业，或根据第三方进行的专项评价结果，认定为同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4.5.3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进行公示和宣传。

附件 2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自评分
1 劳动用工 (11分)	1.1 职工招用	劳动用工无①就业歧视、②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③扣押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④要求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等行为。	4 小项各 0.5 分	
	1.2 合同签订	①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②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	3 小项各 1 分	
	1.3 合同履行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4 小项各 0.5 分	
	1.4 建立名册	①建立职工名册制度，②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2 小项各 1 分	
	1.5 劳务派遣用工	①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2 小项各 1 分	
2 规章制度 (10分)	2.1 制度健全	①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内容合法合理，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现象。	2 小项各 2 分	
	2.2 程序合法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2 小项各 2 分	
	2.3 公示告知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2 分	
3 工资分配 (13分)	3.1 工资协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标准。	2 小项各 2 分	
	3.2 劳动定额	①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绝大多数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③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 小项各 1 分	
	3.3 工资调整	①企业职工最低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②参照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物价指数，使职工实际收入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③关键岗位、一线职工、高层次技能人才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3 小项各 1 分	
	3.4 工资支付	以法定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发放各种津贴补贴(有毒有害高温夜班等)。	3 小项各 1 分	

4 工作时 间与 休息 休假 (7分)	4.1 工作 时间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2小项各1分， 无②情况直接 加1分	
	4.2 加班 加点	①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③依法补休或足额发放加班工资报酬。	3小项各1分	
	4.3 休息 休假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假权利。	2小项各1分	
5 社会 保险 与 福利 (8分)	5.1 登记 申报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2小项各1分	
	5.2 缴纳 费用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②向职工告知缴纳项目和明细。	2小项各2分	
	5.3 职工 福利	按规定①提取和②使用职工福利费。	2小项各1分	
6 集 体 协 商 与 集 体 (专 项) 合 同 (8分)	6.1 集 体 协 商	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开展集体协商工作；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依法向协商代表提供协商所需资料；④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⑤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	5小项各0.5 分	
	6.2 集 体 合 同	①依法签订综合集体合同、(工资、女职工特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②集体合同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③报送地方工会备案；④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4小项各1分	
	6.3 监 督 检 查	①全面履行集体(专项)合同。②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专项)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3小项各0.5 分	
7 工 会 建 设 与 民 主 管 理 (7分)	7.1 组 织 健 全	①依法依规建立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②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③工会及各委员会应按时换届；④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4小项各0.5 分	
	7.2 提 供 保 障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③工会应建立独立账户。	3小项各0.5 分	
	7.3 民 主 管 理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制企业应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③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④建立厂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他公开形式，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征集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做好办理和反馈工作。	5小项各0.5 分	
	7.4 互 助 互 济	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小项各0.5 分	

8 劳动争议调处 (10分)	8.1 普法宣传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学习；②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劳动法律知识学习。	2小项各1分	
	8.2 调解组织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理。	2小项各1分	
	8.3 沟通机制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定期、及时沟通。	2小项各1分	
	8.4 预警机制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制度；②依法报告裁员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2小项各0.5分	
	8.5 有效调解	①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调解成功率达50%以上；②3人及以上劳动监察投诉或仲裁案件不超过2件；③劳动监察限期整改完成率100%。	3小项各1分	
9 企业文化建设 (7分)	9.1 企业文化	①体现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②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2小项各1分	
	9.2 职工素质	①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创新等活动；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展技术培训。	2小项各1分	
	9.3 人文关怀	①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②注重职工的心理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③创建“模范职工之家”。	3小项各1分	
10 社会责任 (5分)	10.1 诚信建设	①加强企业诚信建设，②严格依法纳税和生产经营。	2小项各1分	
	10.2 环境保护	执行国家、行业、地方①环境保护和②节能减排规定；	2小项各1分	
	10.3 公益慈善	①企业和职工主动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②无损害企业形象事件。	2小项各0.5分	
11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4分)	11.1 安全生产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②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2小项各1分	
	11.2 职业健康	①建立和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②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身体检查；③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④根据防护需求，选配劳动防护用品。	4小项各0.5分	

12 职工 满意度 程度 (10分)	民主 测评	90%及以上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分	
		80%—9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80%)	8分	
		70%—8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70%)	6分	
		60%—7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60%)	4分	
13 加分 项目 (10分)	职工 健康	①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要求以外的身体检查；②实行带薪疗养。	2小项各1分	
	职工 教育	鼓励、支持职工继续教育。	1分	
	职工 补助	①建立企业职工补助制度，如发放交通补助、用餐补助等； ②企业工会参加职工互助保险；③为本企业职工建设廉租房或平价房等。	3小项各1分	
	补充 保险	①建立企业年金；②为职工办理补充商业保险。	2小项各1分	
	典型 模范	①省级、国家级“模范职工之家”“五一劳动奖章”“五星级”厂务公开职代会单位②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企业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做法。	2小项各1分	
14 否决 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拒不改正； ② 非法使用童工； ③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拖欠工会经费； ④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⑤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⑥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⑦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民主测评满意度低于60%； ⑧ 评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⑨ 经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不得进行评价和复核的其它情形。 		近三年出现否决项目情形之一的企业，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和复核。	
总分	满分：建设项目（100分）+加分项（10分）=110分			

附件 3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职工满意程度测评

序号	评价项目	职工满意程度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企业依法用工与劳动合同履行状况				
2	企业履行民主程序与执行法律规章状况				
3	企业工资分配状况				
4	企业执行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状况				
5	企业执行社会保险规定与福利状况				
6	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与落实集体（专项） 合同制度状况				
7	企业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工作情况				
8	企业劳动争议调处状况				
9	企业文化建设状况				
10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落实劳动安全卫生 状况				

- 注：1. 每个项目只能选择1个评价等次，打“√”。同一项选择2个及以上等次或不做选择的，视为无效。
2. 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分、7分、4分、0分。
3. 满意度测评采取抽样法。抽样应根据企业职工总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抽样人数，企业职工人数不足 20 人的全部调查。
4. 满意程度 (%) = (测评得分 / 总分) × 100%

附件 4 2022 年度汉中市“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一帮一”结对名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区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同微信号)
1	汉中市	陕西盛卓律师事务所	陆海	18691620081	汉台区	陕西锐博律师事务所		
2	汉台区	汉中市兴汉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陈凌云	18992631527	汉中市	汉中市竞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	南郑区	汉中仁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晏敏	18220662464	南郑区	汉中东方希望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4	城固县	陕西省城固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邓娜	13772809228	城固县	城固县衡水实验学校		
5	勉县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赵晓东	13772202900	勉县	勉县红十字医院		
6	洋县	汉中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陈昌青	18091592862	洋县	洋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西乡县	汉中西乡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李萍	15229561918	西乡县	西乡县建筑公司		
8	宁强县	陕西唐王天洋制药有限公司	王显杰	18992688315	宁强县	汉中思凯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	略阳县	象山水泥有限公司	李菲	15619809560	略阳县	陕西金远实业有限公司		
10	镇巴县	陕西镇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菊	13399160166	镇巴县	汉中艺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	佛坪县	陕西佛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玉潇	18220790798	佛坪县	汉中市山海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2	留坝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	王珊	17719712815	留坝县	留坝县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5

“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一帮一” 结对协议书

和谐企业（甲方）：

培育企业（乙方）：

为贯彻落实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 2021 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的通知》要求，助力培育企业达到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一帮一”时间

结对帮扶工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至“和谐同行”企业培育行动活动结束之日止。

二、双方通过“座谈找差距”、“对标促提升”等方式开展帮扶工作。

三、甲方责任：

1. 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做好帮扶计划。（帮扶计划应当具有针对性，并与乙方充分协商）

2. 通过召开“座谈会”了解乙方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方面的

要求，帮助乙方查找差距，对乙方的培育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政策宣传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帮扶工作。
4. 确定一名帮扶联系人。

四、乙方责任：

1. 主动配合甲方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2. 就培育行动特别是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咨询、请教，及时调整培育方案。
3. 确定专人作为与甲方的帮扶联系人。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汉中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